##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
苏大文正教〔2017〕47号

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核心内容，也是衡量学校教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。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与办学品质，开发和建设一批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精品课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　总则**

**第一条**　指导思想

　　课程建设是推动我院学科专业内涵发展的基础工程。为全面推进课程建设，坚持以“强化基础、突出重点、注重运用”为指导思想，进一步提高课程质量和课程管理水平，加快课程教学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现代化进程，为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本科人才奠定坚实基础。

**第二条**　建设原则

学院精品课程建设遵循“分类指导、科学布局、突出重点、择优建设、共建共享”的原则，充分考虑我院办学定位、办学特色、专业布局，积极构建适应人才培养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精品课程体系。

**第三条**　建设目标

（一）通过开展教学研究，总结经验，形成有较高水平的教学成果；

（二）师资队伍的职称结构、年龄结构合理，课程负责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，且课程主讲教师不少于2名；

（三）具有完整、齐全的教学文件，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教学辅助资料（包括教案、习题库、试题库、课件等），选用合适的教材并指定教学参考书，以及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；

（四）课程教学内容改革取得一定的成效，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科研成果引入教学；

　　（五）加强实践教学环节，重视支撑条件建设，形成课程应用性特色；

（六）课程教学团队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，至少有一项校级及以上获奖或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。

**第二章　管理机构与职能**

**第四条**　教务处是负责课程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其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立项评审与评估验收；

（二）组织课程建设评价和中期检查；

（三）管理课程建设经费。

**第五条**　系科是落实课程建设的教学基层组织，其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学院精品课程建设规划，制定本系课程建设计划并推荐申报院级精品课程；

　　（二）积极支持与辅助本系立项建设的精品课程开展建设工作。

**第六条**　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人。其主要职责是具体落实课程建设计划，完成建设任务，达到建设目标。

**第三章　课程立项**

**第七条**　申报范围

精品课程建设主要面向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。

**第八条**　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**申报课程必须是面向本科学生连续开设四年或四年以上的课程，该课程有完整、完备的教学资料（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和规范的教材、参考书及课件等）；

（二）课程负责人须我院在岗教师；有5年或5年以上本科教学经验，独立承担本门课程教学工作不少于3年；具有中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，教学效果好；主持过院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在院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；

（三）课程教学团队不少于3名。

**第九条**　立项程序

**（一）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为三年；**

**（二）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苏州大学文正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》；**

（三）系科初审并向学院推荐；

（四）学院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，同意后立项。

**第十条**　项目验收

（一）学院组织中期检查，对检查合格的课程，学院继续支持其建设工作；对检查不合格的课程停拨课程建设经费，取消其“院级精品课程”的荣誉称号，三年内不能重新申报“院级精品建设课程”；

（二）院级精品课程在建设期满后均需接受学院验收评估。凡验收评估合格的，学院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三年内不能申报“院级精品课程”。

**第十一条**　立项基金

（一）学院对立项建设的课程提供立项建设基金，每门课程3万元；

　　（二）课程建设专项基金由学院教务处统一管理，分阶段划拨各课程组，中期检查前划拨40%，中期检查后再划拨余款的40%，剩余20%作为通过验收后的奖励。课程负责人根据建设计划负责经费预算、经费支出审核；

（三）课程建设经费主要用于：购置国内外有关教材、教学参考书、资料；制作课件；制作电子教案和课程上网及升级；建设试题库；编写教学大纲和其它教学文件；添制有关教具；参加国内有关课程建设的学术会议和短期进修、培训；课程建设所需的调研费；发表有关教学研究论文；交通费的支出（不得超过课程建设费总额的15%）等。

**第四章　附录**

**第十二条**　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